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的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铂亚信息股东李小明、陈敬隆和顾亚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交易方承诺“铂亚信息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人民币 3,400 万元、4,200 万元、5,140 万元”。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人民币 6,048 万元。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欧比特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情况确定：

A.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向欧比特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业绩承诺各方以现金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

B.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向欧比特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2、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外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首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上述补偿方式仍不足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减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

超过业绩承诺方及铂亚信息其他股东（该等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业绩承诺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业绩承诺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业绩承诺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且业绩承诺方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间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1001002 号）、欧比特出具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33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铂亚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 67,100.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2,80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三、东海证券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欧比特的运营情况，对其经营管理现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编制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减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铂亚信息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且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减值，交易对方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葛 斌

江 艳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